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 第 14 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葉茉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假：蔡旺晉助理教授

記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有關研究生林欣螢更換指導教授案	指導教授更換為廖志傑副教授
二、有關 106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教評委員案	系內委員部分，由廖志傑老師、葉茉俐老師、申開玄老師、羅光志老師擔任。 外系委員部分，由資應系詹丕宗教授擔任。
三、有關 6 月 25 日(星期天)中午十二點五十分新生茶會案	已順利於 6 月 25 日辦理完畢
四、有關「對應宜蘭縣政府施政目標建議表」案	已將各教師繳交資料彙整後交付秘書室。
臨時動議：	1. 有關大四畢業製作審查，7 月 26 日為第一次審查日，8 月 15 日為第二次審查日。 2. 畢業製作合組人數限制：最多為 2 人一組。

貳、主席報告：

1. 每一種會議的召開都有其議事規則，系上的各類會議也是如此，老師若對於系務有任何建議，請老師送紙本提案單到系辦，系辦彙整之後，提到相關會議上討論。
2. 前陣子國際處通知，本系林正昀同學原本有順利通過寧波大學的交換生申請，但因為同學沒有注意學校開行前會的時間，導致相關資料無法及時傳送到寧波大學，因此寧波大學無法同意同學進行交換，因此爾後若同學有提出交換生申請時，請導師輔導學生務必注意校方的會議通知。
3. 有關大四總指導老師提出的外審老師經費問題，因學校給予各系的經費有限，獎補助款是應用在資本門的採購，因本系師生的努力，校方有另外給予我們系經費購置教學設備，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另外，研發處有給予各系系所研發經費，但是這筆經費的使用項目是應用在本系辦理的演講活動(設計講座)、新一代門票與研討會費用，經費有限，另外，還有一筆系所管理費，但是管理費的來源是各教師的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的經費撥付一小部分累積成的，用途比較彈性，例如有支應上次因研發處的失

誤導致逸玲老師出國參加研討會的費用，學校研發處那邊無法支應，就由本經費支出。
以上就是本系費用大致情況，因此對於外審老師的費用，老師們再思考看看如何解決。

4. 本系 106 學年度新聘伍大忠老師到任，因師資結構更趨完整，之後的課程安排，專題教師安排規則我們再另外召開會議討論。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係學會指導老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在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決議，系學會的指導老師為系學會會長的導師（當時導師同時也是專題教師，因此學生隨著年級增長會有不一樣的導師），但本系又於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固定導師制。這兩種制度下，系學會該由哪位老師指導，需進行討論

決議：1.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與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決議規則，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由系學會會長導師擔任。
2. 本屆的系學會會長導師應為羅逸玲老師，但林志冠老師為上屆系學會會長導師，林志冠老師參與了兩屆系學會會長的交接與指導運作，本年度自願擔任趙文波同學所帶領的系學會，待 106 年 12 月改選系學會會長後，在更換系學會指導老師。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10 點 55 分